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政办函〔2023〕21号

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3 年煤炭增产保供工作 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3 年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文水县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炭增产保供的决策部署，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切实承担起我县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9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煤炭生产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全面统筹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在稳定现有煤炭产量基础上持续挖潜增产，加快推进长期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坚决完成能源保供任务，力争2023年全县原煤产量达到250万吨以上。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及时准确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最新政策措施，加快推动平稳转段，为职工健康上岗、安全生产创造条件，确保全省煤炭增产保供持续稳定。

——坚持分类施策。针对长期停建煤矿实际情况，坚持“一矿一策”，加快手续办理，促进煤矿依法合规处置。

——坚持安全保供。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加强监督指导，强化煤矿隐患排查治理，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把握安全

生产的主动权。

二、推进举措

(一) 稳定现有煤炭产量基础。优化采掘部署，合理安排设备检修，强化组织生产，统筹产运销衔接。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保持煤矿正常生产，严禁因个别煤矿出现事故“一刀切”区域性停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生产煤矿产能充分释放，煤炭产量稳定在合理水平。(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 加快长期停缓建、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对于长期停缓建矿井逐矿分析研判，精准协调推动，妥善解决资金困难、股东纠纷、开采方式变更等问题，按照“重点推进一批、开工复工一批、减量重组一批、推进‘三真’一批、关闭退出一批、加快复产一批、依法处置一批”方式分类处置。(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 确保煤炭产量应统尽统。进一步提升源头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要健全完善煤炭产量统计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关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制度报送原煤产量数据，同时加强数据审核程序，发现异常数据和较大波动要及时分析核实，累计数据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时修正，并提供印证资料，切实做到依法依规、应统尽统。(县能源局、县统计局)

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 加快各类资源配置。保障扩能资源, 加快推进探转采项目、资源枯竭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替项目、基金项目和空白资源项目出让。加快推进文水靛头 240 万吨/年煤矿项目探矿权转采矿权。(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发改局、县能源局配合)

(五) 加快推进煤矿绿色智能高效开采。将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与传统采矿技术深度融合, 重点围绕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等建设, 加快煤炭产业数字化改造。鼓励煤矿企业应用绿色开采工艺和技术, 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 切实提高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和资源回收率。(县能源局牵头,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六) 加快煤矿各项手续办理。加强协调配合,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统筹推进资源整合煤矿、长期停缓建煤矿各项手续办理, 做好矿区总体规划修编、采矿许可证变更、用地手续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等工作, 确保有潜力产能充分释放。(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疫情防控、保通保畅等工作的组织领导, 确保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有序推进。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参照省、市两级工作专班进行调整, 增加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二）压实保供责任。压实煤炭增产保供主体责任和煤炭产量属地责任，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督促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赤峪煤矿尽快实现达产达效，2023年煤炭产量不低于250万吨，日产量不少于0.69万吨。（县能源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三）强化调度监测。合理分解月度计划，切实加强煤炭生产的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紧盯薄弱环节，及时解决煤炭生产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日产量稳定在合理区间，以日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县能源局、县统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坚守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安全保供的理念，把安全措施和增产保供措施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及时消除重大隐患风险，提升煤矿安全管控能力和保障能力，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安全投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附件：文水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文水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 人员

组 长：	王 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成 坚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	郭俊杰	县政府办支部委员
	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刘前茅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高海宁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
	杨卫东	县水利局局长
	闫东晓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文栋梁	县能源局局长
	闫志俊	县统计局局长
	权建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赵振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国强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文栋梁同志兼任。